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12

修正案号: 39-3300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铰接支撑接头下部隔框结构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49R1 中的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4-07 修正案 39-12318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49R1 2001 年 05 月 24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49 2000 年 06 月 0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发现并修复水平安定面铰接支撑接头下面机身站位(BS)2598处隔框结构支撑上的疲劳裂纹,此疲劳裂纹可导致结构不能承载水平安定面飞行载荷,并降低水平安定面的可控制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高频涡流探伤检查

A. 在累计达到1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49R1中施工指南图2的要求,对机身站位(BS)2598左、右两侧的水平安定面的铰接支撑接头下部隔框结构支撑实施开孔高频涡流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在此之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工作。

注:在本指令生效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249完成了检查,可视为满足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

修理

- B.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任何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8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27日
-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